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 專班作業要點第八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

## 八、經費補助

補助經費編列原則、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如下：

- (一)學校應依實際需求規劃經費概算，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(下同)一萬元及每班每學期核給開班費五萬元為原則；每班每學年以八十萬元為限(不包括本專班學生就業達成之就業獎勵金)。計畫採一次核定，其經費撥付依學校計畫辦理期程採分年度撥付，並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部經費核結要點)規定辦理。
- (二)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，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，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；第二級者，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五；其餘第三級至五級者，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。
- (三)補助費，以使用於學生獎助金、業界實習補助、業師指導費、授課鐘點費、教師輔導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設備維護費、實習材料費、物品耗材費、差旅費、雜支及就業獎勵金等費用為原則；其支用基準如下：
  - 1.對學生補助項目：
    - (1)學生獎助金：每人每學期以五千元為限，並優先獎助弱勢學生。
    - (2)業界實習補助：補助參加業界實習之學生膳費及雜費等相關費用，每人每日二百五十元，每人每月以六千元為限；產業機構提供膳宿者，不重複補助。
    - (3)保險費：學生赴產業機構實習之團體意外保險費。
    - (4)就業獎勵金：學生畢業當年度從事與專班所屬群科相關工作，達成就業事實三個月，且十月份仍在職就業者，核實發給每人一萬元。
  - 2.對教師補助項目：
    - (1)授課鐘點費：配合課程規劃或調整，其增加之鐘點費用，校內教師授課每節四百至五百五十元，業界專家(業師)授課每節八百元。
    - (2)教師輔導費：教師赴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之輔導費，每星期每班至多排定二人次，每人核發三節鐘點費。
    - (3)交通費：教師赴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輔導訪視、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交通費，依實際往返核實報支。
  - 3.對學校補助項目：
    - (1)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。
    - (2)租車費：專班赴職場體驗或產業機構實習之租車費。
    - (3)設備維護費和實習材料費：專班學生實習所需之設備維護及材料費用，各以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    - (4)物品耗材費：辦理專班所需之相關文具耗材等費用，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。
    - (5)差旅費：依實際需求核實報支。
    - (6)雜支：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。
- (四)學校應就學生獎助金之發放，訂定相關規定，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。
- (五)專班學生符合就業獎勵金發放規定者，學校應彙整畢業學生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(包括勞農保證明、薪資證明及在職證明共三種)，向本署辦理請領事宜。

(六) 本專班配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者，高職端經費由本專案補助之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不再重複補助。

#### 九、經費核結

補助經費之核結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本要點補助經費，應專款專用，並依本部經費核結要點之規定辦理；學校應依核定之計畫書，分別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，並辦理核結。直轄市公立學校、縣（市）立學校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。
- (二) 學校執行計畫書後，如需變更計畫書內容或新增前點第三款使用項目者，應報本署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轉本署核定後辦理。
- (三) 執行各項計畫書經費之支出及核銷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應追繳其補助款，並依相關規定懲處。